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GOLDEN
FLOWER**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其他資料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定波 (主席)
徐浩銓 (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莊志坤 (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樺碩
張玉林
洪定豪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副主席)
黃德銳
周志文
張曉京

審核委員會

鍾逸傑爵士 (主席)
黃德銳
陳樺碩

薪酬委員會

鍾逸傑爵士 (主席)
林定波
黃德銳

公司秘書

霍碧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

網站

www.cntgroup.com.hk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68,453	504,016
銷售成本		(301,302)	(357,539)
毛利		167,151	146,4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6,297	10,9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261)	(72,949)
行政開支		(68,200)	(62,275)
其他開支淨額		(52)	(1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0	32,935	22,103
融資費用	4	5,453	9,9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14)	(1,903)
		1,358	468
除稅前溢利	5	38,332	30,635
所得稅開支	6	(7,617)	(9,754)
期內溢利		30,715	20,881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770	21,181
非控股權益		(55)	(300)
		30,715	20,88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7	1.62港仙	1.12港仙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0,715	20,8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337)	6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0	(33)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22,267)	628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459)	-
物業重估收益	-	7,569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459)	7,5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2,726)	8,1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989	29,078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32	29,376
非控股權益	(143)	(298)
	7,989	29,0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0,986	275,956
投資物業	10	573,700	569,937
發展中物業		28,000	2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450	20,1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04	11,076
可供出售投資		96,083	96,0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9,930	32,477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1,629	2,178
遞延稅項資產		7,657	7,9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9,939	1,043,873
流動資產			
存貨		58,256	62,4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47,547	354,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953	47,184
結構性存款		134,494	160,549
已抵押存款		2,998	3,179
受限制現金		70,090	71,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048	277,394
流動資產總值		853,386	976,7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32,761	128,6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8,755	145,164
衍生金融工具		-	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00	2,8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5,012	189,211
應付稅項		14,202	19,534
流動負債總值		403,530	485,375
流動資產淨值		449,856	491,3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9,795	1,535,2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170	16,139
遞延稅項負債	45,195	46,406
遞延收入	2,598	2,813
非流動負債總值	60,963	65,358
資產淨值	1,458,832	1,469,88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0,369	190,369
儲備	1,264,763	1,275,668
非控股權益	1,455,132	1,466,037
	3,700	3,843
權益總額	1,458,832	1,469,8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 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0,369	88,970	-	284,962	249,069	13,557	10,144	9,636	30,751	588,579	1,466,037	3,843	1,469,880
期內溢利	-	-	-	-	-	-	-	-	-	30,770	30,770	(55)	30,7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	-	-	-	-	-	-	-	-	(459)	(459)	-	(4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4	36	-	70	-	70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2,249)	-	-	(22,249)	(88)	(22,33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22,215)	36	30,311	8,132	(143)	7,989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五年 末期股息	-	-	-	(19,037)	-	-	-	-	-	-	(19,037)	-	(19,03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0,369	88,970 [†]	- [‡]	265,925 [‡]	249,069 [‡]	13,557 [‡]	10,144 [‡]	(12,579) [‡]	30,787 [‡]	618,890 [‡]	1,455,132	3,700	1,458,8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繳入	租賃土地	投資物業	一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及樓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8,841	81,145	23,672	307,806	152,206	13,557	10,144	49,591	30,605	481,672	1,339,239	4,596	1,343,835
期內溢利	-	-	-	-	-	-	-	-	-	21,181	21,181	(300)	20,8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15)	(18)	-	(33)	-	(33)
物業重估收益	-	-	-	-	7,569	-	-	-	-	-	7,569	-	7,569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659	-	-	659	2	66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7,569	-	-	644	(18)	21,181	29,376	(298)	29,078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四年 末期股息	-	-	-	(22,844)	-	-	-	-	-	-	(22,844)	-	(22,844)
購股權獲行使	1,528	7,825	(2,630)	-	-	-	-	-	-	-	6,723	-	6,723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21,042)	-	-	-	-	-	-	21,042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90,369</u>	<u>88,970[#]</u>	<u>-[#]</u>	<u>284,962[#]</u>	<u>159,775[#]</u>	<u>13,557[#]</u>	<u>10,144[#]</u>	<u>50,235[#]</u>	<u>30,587[#]</u>	<u>523,895[#]</u>	<u>1,352,494</u>	<u>4,298</u>	<u>1,356,792</u>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為應佔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重列為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此項重估儲備於有關物業列為土地及樓宇時產生，故不可用以抵銷投資物業日後之重估虧蝕。僅於出售或廢置有關資產時，此項重估儲備方可轉撥至保留溢利，而有關轉撥並非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作出。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須將其部份溢利撥至用途受到規限的中國儲備基金。倘中國儲備基金數額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該等中國公司毋須再作轉撥。該中國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等中國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264,7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62,12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0,504	29,982
存貨減少／(增加)	6,799	(17,1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5,526)	100,7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312	(11,66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7,058	(63,7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832)	(29,869)
匯兌調整	99	381
經營所得現金	48,414	8,725
已付利息	(1,470)	(1,908)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1)	(4)
已付海外稅項	(13,646)	(9,60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297	(2,792)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924)	(8,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33	120
添置投資物業	(557)	(21)
結構性存款投資	(214,453)	(215,546)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239,566	253,617
已收利息	1,873	1,86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1,4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9,145)	(840)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81,569	27,735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9,362	60,004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	6,723
新增銀行貸款	89,940	147,629
償還銀行貸款	(167,080)	(155,155)
已派付股息	(19,037)	(22,844)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11)	(117)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188)	(23,7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471	33,4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614	184,96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949)	17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136	218,5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391	130,304
無抵押／非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11,657	98,505
	<hr/>	<hr/>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048	228,80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805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2,998	2,281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受限制定期存款	58,285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2,501)
	<hr/>	<hr/>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136	218,589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已押後／刪除並繼續允許採納有關修訂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收錄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及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廣告服務及投資控股。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個別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評估，該等溢利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結構性存款、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分類間之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88,437	17,202	62,814	-	468,453
-	3,096	-	2,978	6,074
2,498	5,477	308	(417)	7,866
390,935	25,775	63,122	2,561	482,393

對賬：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總額

分類業績

對賬：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利息收入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融資費用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除稅前溢利

(6,074)

476,319

41,333

(232)

1,873

2,011

(1,414)

(5,239)

38,332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分類間之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79,305	10,187	114,524	-	504,016
-	8,481	-	3,740	12,221
4,727	9,987	312	78	15,104
384,032	28,655	114,836	3,818	531,341

對賬：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總額

分類業績

對賬：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利息收入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融資費用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除稅前溢利

(12,221)

519,120

32,416

(261)

3,041

2,777

(1,903)

(5,435)

30,6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630,523	739,841	43,490	96,052	1,509,906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12)
					414,431
資產總值					1,923,325
分類負債	252,581	6,359	14,818	662	274,420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12)
					191,085
負債總值					464,493

	製漆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47,011	707,481	47,647	96,057	1,498,196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27)
					523,444
資產總值					2,020,613
分類負債	256,342	5,958	13,767	690	276,757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27)
					275,003
負債總值					550,7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11,049	28,547	30	–	39,6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
					<u>39,626*</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8,875	25	–	–	8,9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354
					<u>9,25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任何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製漆產品及相關服務	388,437	379,305
銷售鋼鐵產品	62,814	114,52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202	10,187
	468,453	504,0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873	3,041
佣金收入	60	78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307	3,087
公平值收益		
結構性存款	2,011	2,777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10	—
匯兌差額淨額	4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8
確認遞延收入	153	160
其他	1,464	1,804
	6,297	10,955

* 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機關收取多項政府補助金，有關政府補助金乃用以肯定本集團於發展製漆產品技術所作之努力。並無有關此等補助金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413	1,899
融資租賃之利息	1	4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1,414</u>	<u>1,90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01,302	357,539
折舊	10,250	9,7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6	2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4,952	1,194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之淨額	(3,987)	1,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8)
匯兌差額淨額*	<u>(419)</u>	<u>65</u>

* 該等結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其他開支淨額」。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000港元) 已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0,7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81,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03,685,690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1,782,486股) 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03,416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91,782,486股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港仙)，總額約19,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844,000港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9,9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93,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1,000港元之業主自用物業已於有關物業不再由業主自用後按當時之公平值10,100,000港元轉撥至投資物業，而7,569,000港元之物業重估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合共4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569,937	401,980
添置	557	898
公平值收益淨額	5,453	30,131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	121,160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8,627
匯兌調整	(2,247)	(2,859)
於期／年結之賬面值	573,700	569,93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五個資產類別，即位於香港的商業及工業物業以及位於中國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本集團財務董事根據市場知識、聲譽、外聘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外聘估值師能否維持專業準則挑選負責本集團外部估值的外聘估值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一般按收益資本化法或市場比較法得出。在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財務董事已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外聘估值師進行討論。

收益資本化法乃基於透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對銷售交易之分析及估值師對當時投資者要求或期望之闡釋而得出。已參考目標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對估值中所採用之當時市場租金進行評估。資本化比率乃由估值師根據待估值物業之風險狀況估計得出。

市場比較法乃基於參照有關市場上可比較之銷售交易而假設物業權益以現況出售之價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 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收益資本化法	當時市場租金 (每平方英尺及每月)	28港元至 116港元	27港元至 118港元
			資本化比率	2.8%至3.1%	2.8%至3.1%
位於中國內地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收益資本化法	當時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145元至 人民幣160元	人民幣145元至 人民幣160元
			資本化比率	4.3%至5%	4.3%至5%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第三級	收益資本化法	當時市場租金 (每平方英尺及每月)	7港元至 25港元	7港元至 25港元
			資本化比率	3.5%至8.6%	3.5%至8.6%
位於中國內地之工業物業	第三級	收益資本化法	當時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12元	人民幣12元
			資本化比率	8.0%	8.0%
位於中國內地之住宅物業	第三級	收益資本化法	當時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37元	不適用
			資本化比率	1.2%	不適用
		市場比較法	當時市場售價 (每平方米)	不適用	人民幣35,000元至 人民幣35,6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移, 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根據收益資本化法, 通行市場租金單獨出現重大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比率單獨出現重大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根據市場比較法, 通行市場售價單獨出現重大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各分類至公平值等級制中第三級之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位於香港 之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內地 之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之工業物業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內地 之工業物業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內地 之住宅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159,400	34,755	315,510	23,273	36,999	569,937
添置	-	-	-	-	557	557
公平值收益淨額	1,000	95	2,890	355	1,113	5,453
匯兌調整	-	(811)	-	(548)	(888)	(2,24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160,400	34,039	318,400	23,080	37,781	573,700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或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關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9,711	254,31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9,631	41,799
超過六個月	48,205	58,245
	347,547	354,3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2,576	127,72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85	925
超過六個月	—	11
	132,761	128,656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9,9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1,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以2,9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13.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僱員以及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5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之152,8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其中5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而20%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行使，並須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22,240,00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之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於當日獲本公司採納。除非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計劃將繼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有效，其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期到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土地使用權	1,821	1,864
建設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093	23,497
	<u>19,914</u>	<u>25,361</u>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一名關連人士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出不少於30天事先書面通知時償還。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40	4,411
退休後福利	193	193
已付／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u>4,933</u>	<u>4,6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以及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134,494	160,549	134,494	160,54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8,182	205,350	128,094	205,241
	128,182	205,360	128,094	205,251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董事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透過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以現可就工具提供之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身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並參考結構性存款之預期回報來釐定。

本集團與一家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建基於該金融機構提供之按市價計價之價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下表為結構性存款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之 公平值敏感度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貼現現金 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2.9%至4.1%	2.9%至4.0%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5% 將令到公平值增加(減少) 189,000港元(18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000港元(232,000港元))
		貼現率	2.9%至4.1%	2.9%至4.0%	貼現率增加(減少)5% 將令到公平值減少(增加) 50,000港元(4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00港元(127,000港元))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一級： 公平值計量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公平值計量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u>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結構性存款	-	-	134,494	134,4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	-	160,549	160,549
<u>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10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結構性存款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160,549	203,037
購入	214,453	412,683
出售	(239,566)	(453,181)
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	2,011	5,034
匯兌調整	(2,953)	(7,024)
於期／年終之賬面值	134,494	160,5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i>披露公平值的負債：</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28,094	128,0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205,241	205,241

17.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疲弱的歐洲經濟及近期英國脫歐事件擾亂了全球經濟格局，導致全球股票市場及外匯市場動盪，進一步拖慢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中國內地之經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對保持穩定而發展步伐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數據，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長了6.7%，達至年初訂立的經濟增長目標。

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採取適當銷售策略及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製漆產品。核心製漆業務及擴充物業投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0,7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約為21,180,000港元。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製漆業務之毛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68,4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鋼鐵產品貿易的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期內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4.1%至約167,15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製漆業務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為製造及銷售製漆產品，於回顧期間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82.9%。

製漆產品

期內收入約為388,4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製漆產品之銷售增加，主要是源自製漆產品之需求上升所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改善8.4%至37.9%，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嚴格控制生產間接成本所致。分類溢利約為20,8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80,000港元增加約302.7%。

物業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17,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0,190,000港元。分類溢利約為17,93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3,920,000港元。期內分類溢利減少，主要原因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約4,52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約為5,4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公平值增加約9,970,000港元。此反映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工商業投資物業市場於回顧期間之整體市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物業投資 (續)

本集團一直考慮通過購入更多具備穩定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的香港及／或中國之物業從而擴大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之可行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一間獨立物業發展商訂立預售合同，以人民幣33,560,000之代價購入一個位於中國北京之商品房。代價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此項物業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付給本集團。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及將此項物業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第17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建議在本集團現時位於香港元朗凹頭之土地修建骨灰龕場之覆核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否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根據城規條例第17B條向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提出上訴而上訴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根據城規條例第16條向城規會提出建議在本集團位於香港新界西貢之倉庫現址(「該土地」)發展住宅的規劃申請。申請更改該土地的准許用途是為取得重建機會以實現更高投資回報率或提升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本集團對該土地之重建計劃仍未作出任何最終決定。本集團將考慮商業、住宅和工業各種不同類型物業之當時及預期物業市道、財務資源之可動用性及條款、可能獲得之投資回報、長期發展規劃，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62,8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14,52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產能過剩導致馬口鐵產品供過於求。儘管收入顯著下跌，但毛利率改善加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期內分類溢利微跌至約2,1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40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一個墓園項目11.9%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型為戶外墓地及普通和豪華裝潢之壁龕。中國廣東省廣州是墓園業務之主要目標市場。最近已於廣州增設兩個銷售辦事處，令廣州銷售辦事處總數增加至六個。長遠而言，設立銷售辦事處加上在廣州進行的宣傳活動可提升知名度及促銷。發展方面，十二個墓地及一個陵園已經竣工，以增加可供出售的墓地及壁龕數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97,0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77,3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構性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為404,6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12,7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28,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5,35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15,010,000港元(89.7%)須於一年內償還，約6,010,000港元(4.7%)須於第二年內償還，而其餘約7,160,000港元(5.6%)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需求，並將於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10.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1%。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11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1倍。

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1,455,1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66,0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實現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1,192,5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03,4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77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尚未解除擔保額約為138,1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4,53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638,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84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28,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6,5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060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99名)。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0,33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83,48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英國脫歐事件令全球經濟復甦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這些挑戰前所未見，但同時機遇並存。中國內地方面，政府繼續推行大型的財政刺激政策應可支持未來年度的經濟增長。貨幣政策仍保持在適度寬鬆水平，而整體利率走勢則向下。近期的經濟數據顯示基礎設施投資改善及綜合採購經理指數回升，意味著經濟回穩。

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於棚戶區改造規劃下改造超過6,000,000套棚戶區住房，並且推行二孩政策和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預計中國內地的經濟及房地產市場將保持穩定。

城市人口的增長以及家庭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預計將加強對房地產的需求，從而為製漆產品創造穩定需求。本集團相信，旗下製漆業務將從改革中受益。

為提升競爭力及成為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之龍頭生產商，本集團將繼續製造及銷售優質製漆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綠色生產、技術創新及開發。為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以強化技術創新及簡化工作流程。本集團將繼續注重成本控制及技術創新以改善材料運用。

中國內地之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繼續復甦，當中尤以一線城市為然。在利好政策的支持下，房地產市場之供求展現調整跡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商業和住宅物業市場，並考慮購入更多物業的可行性，以分散和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在維持現時之製漆核心業務之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物業投資以及鋼鐵產品貿易業務。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徐浩銓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498,053,620 (附註)	-	498,053,620	26.16%

附註：該498,053,620股股份由Prime Surplus Limited實益擁有。徐浩銓先生為Prime Surplu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及 實物結算之 股本衍生 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Prime Surplu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498,053,620	–	26.16%
何美寶	2	配偶權益	498,053,620	–	26.16%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322,349,655	–	16.93%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349,655	–	16.93%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349,655	–	16.93%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349,655	–	16.93%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349,655	–	16.93%
莊紹綏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349,655	–	16.93%
莊賀碧諭	3	配偶權益	322,349,655	–	16.93%
10%以下已發行股本					
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	5.15%
Rapid Growth Ltd.	5	受託人	–	98,000,000	5.15%
Polygold Holdings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8,000,000	5.15%
謝建明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8,000,000	5.15%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498,053,620股股份由Prime Surplus Limited實益擁有。該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徐浩銓先生之權益重疊。
- (2) 何美寶女士為徐浩銓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498,053,620股股份之權益。
- (3) 所提及之322,349,655股股份與Chinaculture.com Limited實益擁有同批之322,349,655股股份有關。

Chinaculture.com Limited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6.00%權益之附屬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持有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擁有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09%權益。莊紹綬先生擁有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莊賀碧諭女士為莊紹綬先生之妻子。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莊紹綬先生及莊賀碧諭女士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擁有Chinaculture.com Limited所擁有之322,349,655股股份之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根據Rapid Growth Ltd.所授出之一項期權，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有權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apid Growth Ltd.。
- (5) 所提及之98,0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與Rapid Growth Ltd.根據Rapid Growth Ltd.向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授出之期權而擁有同批之98,0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上文附註(4)所披露)有關。

Rapid Growth Ltd.為Polygol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olygold Holdings Limited則由謝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Polygold Holdings Limited及謝建明先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擁有被視為由Rapid Growth Ltd.所擁有之98,0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項規定同樣能達到指定任期之所擬達成之目標。
- (2)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能由全體董事會履行。董事會集體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任何新董事的委任。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 (1) 莊志坤先生之月薪由75,000港元上調至1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2) 獲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分別向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支付相等於各自一個月薪酬之50%、100%及200%的花紅。
- (3) 張曉京先生已辭任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的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